

**禁毒基金
2025／26 學年「健康校園計劃」**

申請注意事項

準備在 2025／26 學年申請禁毒基金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及機構，請細閱下列注意事項，作為策劃項目的參考。

(I) 禁毒主題

-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¹的統計數字，在 2024 年首三季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者中，最常吸食的毒品依次為大麻及可卡因。「太空油毒品」自 2024 年上半年起被呈報成為 21 歲以下青少年第三位最常被吸食的毒品。
- 「太空油毒品」沒有標準成分，但通常含有一種名叫依托咪酯，按法例須醫生處方的麻醉藥。除依托咪酯外，「太空油毒品」亦可能含有其他毒品，雜質和尼古丁等有害化學質。為打擊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的罪行，政府即將立法將依托咪酯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 面對新興毒品的來襲，社會任何一員都不能獨善其身。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護年輕一代免受這些新興毒品荼毒，並加強教育年青人，切勿因一時好奇而嘗試「太空油毒品」，無辜斷送健康和前程。
- 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情況亦令人擔憂，因販毒而被判處監禁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中，超過半數刑期達五年以上。我們必須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加強他們對相關罪行的敏感度，並提醒他們年輕並不是求情理由，防止他們誤墮法網。
- 此外，毒販亦瞄準網上交友、加密通訊和網購的趨勢，在網上引誘青少年接觸毒品或參與毒品相關活動。
- 鑑於上述的最新毒品情況，學校及機構在設計活動時應加入下列主題：
 - ◆ 有關「太空油毒品」、大麻和可卡因的禍害；
 - ◆ 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尤其是年輕並不是求情理由；以及
 - ◆ 線上線下拒絕吸食及參與毒品相關違法行為的重要性及技巧。

(II) 活動設計

- 「健康校園計劃」是一項校本禁毒教育項目，包含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兩大元素。為鼓勵學校及機構善用政府提供的免費教學資源，豐富計劃內容，學校及機構必須推行以下兩項活動：
 - ◆ 安排學生參觀位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²（每學年最少一次）；及

¹ 詳情請瀏覽網頁：<https://www.nd.gov.hk/tc/crda.html>

² 預約方式請瀏覽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網頁 <https://www.druginfocentre.hk/tc/index.html> 或致電 2867 2935

- ◆ 於校內播放禁毒動畫、短片或微電影³（每學年最少兩次）。
 - 除了學生的參與，家校合作亦至為關鍵。學校和家庭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均有重要影響力，而家長及教師往往是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第一道防線。因此，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機構應為家長和學校人員舉辦活動及訓練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禁毒知識，特別是幫助他們支持學生遠離毒害，在有需要時能為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同時協助他們為學生建立無毒健康的成長環境。
- 建議活動**
- ◆ 安排親子禁毒活動（如工作坊、參觀活動等）；
 - ◆ 舉辦家長抗毒講座、工作坊；及
 - ◆ 自行舉辦或安排教師參與禁毒培訓課程。
- 禁毒處亦已推出全新禁毒宣傳計劃，以凝聚社會力量，共同打擊毒禍，當中包括兩位禁毒大使「冬冬」(Agent Don't) 和「希希」(Agent Hope)、禁毒標誌和口號「一齊企硬 唔 take 哟」(“Let's Stand Firm. Knock Drugs Out!”)⁴。我們非常鼓勵學校和機構在策劃計劃時，配合這些宣傳元素。
 - 學校可把多元化校園活動融入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包括考慮把「健康校園計劃」的活動納入「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課時內，以作更全面及彈性的規劃。

(III)自願測檢

- 校園測檢可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亦有助校園建立無毒文化，以及鼓勵有需要的學生求助。
- 由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及測檢結果，將不會轉交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亦不會被開除學籍。
- 學校及機構應繼續向家長／監護人、學生及相關各方加強推廣健康校園計劃的自願測檢部分，藉以鼓勵學生參與測檢。
- 在策劃校園測檢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應參閱「健康校園計劃」網頁上的《校園測檢的參考計劃守則》⁵。
- 政府一直細心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測檢方法以供學校選擇。現時的測檢方法涵蓋的危害精神毒品尚未包括依託咪酯。政府會適時通知參與學校和機構有關詳情。如日後加入測檢依託咪酯的方法，已獲撥款的學校或機構屆時毋需就此重新遞交撥款申請。

(IV)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會由禁毒基金會審批，申請結果預計將於 2025 年 8 月前公布。成功申請

³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publicity_materials.html#

⁴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knock_drugs_out.html

⁵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HSP.html>

並接受撥款的學校和機構須按計劃的指引推行項目。其中，該指引列明學校和機構須按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條文及相關守則推行計劃，指引亦就會計安排、財務管理、報價程序、項目監察等，說明推行項目時的程序及要求。

- 當運用禁毒基金的撥款進行採購時，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須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及其管理層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須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專業判斷。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應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基金會可立即終止項目：
 - ✧ 獲撥款學校或機構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 由獲撥款學校或機構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 基金會合理相信以上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 學校亦應留意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禁毒基金秘書處

2025 年 1 月